

2009年税收相关法律行政诉讼复习资料三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73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7\\_A8\\_8E\\_c46\\_57398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A8_8E_c46_573986.htm)

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(一)审理前的准备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，将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发送被告，通知被告应诉并提供答辩状。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状。被告提交答辩状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，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。(二)开庭审理 一审程序应当一律实行开庭审理，不得进行书面审理。开庭审理时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外，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一律公开审理，并且原则上不适用调解，只能依法作出裁判。1、回避有两种形式，即依申请回避和主动回避。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，由审判委员会决定。审判人员的回避，由院长决定。其他人员的回避，由审判长决定。复议期间，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。申请人对驳回回避申请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回避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、勘验人等。2、评议采用不公开形式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，并制成笔录，对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应当记录在案，所有合议庭成员都应当在笔录上签名。对重大疑难案件，可提请院长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。审判委员会的决定，合议庭必须执行。【把注册税务师站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讯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